

叶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公告

[2023] 1号

为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202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1月21日（除夕）早7时至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凌晨1时；

（二）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至1月26日（正月初五）每日早7时至23时；

（三）2月5日（正月十五）早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燃放区域

在县城主城区区域内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放区域为：叶公大道以东，叶舞路以北，新东环路以西，宁洛高速立交桥以南，包括后王村、郑庄村；

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禁放区域为：叶寨村以东，叶邓路以北，新东环路以西，沙河以南，包括龚店街叶邓路以北，叶寨村，前棠村，后棠村，席庄村，贺渡口村，楼马村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
（三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
（四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五）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；

（六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
（七）车站（含车站广场）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桥梁等交通枢纽地区；

（八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九）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；

（十）公园（广场除外）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草原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十一）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在小区内燃放，要划定安全区域，由乡镇政府（街道

办事处) 统筹, 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, 确保燃放安全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 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(三) 燃放时主体定向升空的烟花爆竹, 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。

(四) 禁止销售、燃放孔明灯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, 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;

(二)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;

(三)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;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, 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令 45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,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叶政通〔2021〕2号）同时暂时停止实施，废止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〔2022〕8号）。

